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陈永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为陈永辉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长任职资格，同意选举陈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各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：

（1）战略委员会：陈永辉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张黎先生、蒋志虎先生；

(2) 审计委员会：金官兴（主任委员）、张黎先生、祝卸和先生；

(3) 提名委员会：蒋志虎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陈永辉先生、金官兴先生；

(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祝卸和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侯姗姗女士、蒋志虎先生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为陈永辉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总经理任职资格，同意聘任陈永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为侯姗姗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，同意聘任侯姗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为叶科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，同意聘任叶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

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为李嵩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，同意聘任李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为汪继龙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，同意聘任汪继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日